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I)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I)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統一及昆山統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據此，北京統一及昆山統一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北京機器及設備及昆山機器及設備，並根據及按照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各自所載的條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關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身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根據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擬進行的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北京交易及

昆山交易與二零一二年泰州交易結合(猶如為一宗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i)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佈及公告規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近期已審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即透過整合達致專門化，以及透過向專門服務供應商委外代工，以更佳及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發展其業務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無論在範疇、數量及交易價值方面均將會增加。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i)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精簡及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重估及訂立或重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實屬恰當。

基於上述預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有關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而言，鑑於購買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就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而言，鑑於有關各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0.1%或以上但低於5%，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北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北京交易；(ii)昆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昆山交易；及(iii)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北京協議、昆山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1. 北京交易

1.1 北京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北京統一
(作為賣方) :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

北京統一為本公司於中國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方便麵及飲料產品。

買方
(作為買方) :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約47.22%。因此，買方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出售的資產

北京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一條TP生產線、三條HPET生產線、一條APET生產線及配套吹瓶機、注塑設備及其他配套辦公、庫存用設備)主要用於製造TP及PET包裝或灌瓶(視情況而定)的飲料產品。北京機器及設備的原購買成本(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後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06,136,000元。

北京統一將不會就任何北京機器及設備的質量承擔任何責任。

條件

北京協議將於批准北京協議及北京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生效。

代價

出售北京機器及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將根據北京協議就出售北京機器及設備導致北京統一可能將需支付的任何增值稅(據此買方已同意承擔)作出調整。除非獲北京統一書面同意，否則買方須分兩期以現金向北京統一支付買賣北京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其中70%於接獲北京統一發出的付款通知(北京協議生效)後3天內支付，代價餘額則於北京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按所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主要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對於估值日期存在的北京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數約人民幣278,000,000元後釐定。

完成北京交易

北京交易將於已符合出讓北京機器及設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海關手續(如適用)及買方已向北京統一繳清北京機器及設備的代價時完成；屆時北京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及一切風險將轉移至及歸屬於買方。

買方可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北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買方 :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買方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約47.22%。因此，買方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出售的資產

昆山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五條TP生產線、兩條HPET生產線、一條APET生產線及配套吹瓶機、注塑設備及其他配套辦公、庫存用設備)主要用於製造TP及PET包裝或灌瓶(視情況而定)的飲料產品。昆山機器及設備的原購買成本(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後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65,547,000元。

昆山統一將不會就任何昆山機器及設備的質量承擔任何責任。

條件

昆山協議將於批准昆山協議及昆山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生效。

代價

出售昆山機器及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將根據昆山協議就出售昆山機器及設備導致昆山統一可能將需支付的任何增值稅(據此買方已同意承擔)作出調整。除非獲昆山統一書面同意，否則買方須分兩期以現金向昆山統一支付買賣昆山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其中70%於接獲昆山統一發出的付款通知(昆山協議生效)後3天內後支付，代價餘額則於昆山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按所涉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主要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對於估值日期存在的昆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數約人民幣268,400,000元後釐定。

完成昆山交易

昆山交易將於已符合出讓昆山機器及設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海關手續(如適用)及買方已向昆山統一繳清昆山機器及設備的代價時完成；屆時昆山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及一切風險將轉移至及歸屬於買方。

買方可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昆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2.2 昆山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昆山統一的管理賬目，昆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5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機器及設備應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41,104	174,44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虧損淨額	(17,782)	(26,0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虧損淨額	<u>(17,782)</u>	<u>(26,080)</u>

為方便說明及有待審核，預期本集團將因為昆山交易錄得賬面收益約人民幣86,290,000元，相當於其代價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預期完成日)之預期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3,710,000元的差額。預計賬面淨值指(i)昆山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ii)昆山統一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前就昆山機器及設備已支付／將支付的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前外形及功能及經濟上的陳廢而引致的折舊三者總和。有關昆山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有待審核。

3. 進行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飲品及方便麵產品。

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一直為組織策略聯盟及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工序交由專門服務供應商負責。本集團擬於北京交易及／或昆山交易完成後購買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視情況而定)製造的成品。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將使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將其生產及銷售業務分開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發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因此，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為本公司實行上述長遠業務策略的其中重要一環。董事相信，以上整體佈局安排能在規模經濟、協同效應及聚焦經營方面同時帶來裨益，並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生產力，使其飲品及方便麵產品更具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將從銷售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作品牌推廣、銷售渠道開發及產品研究。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條款(乃經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或北京統一及／或(視情況而定)昆山統一及買方的共同董事，或於買方持有非重大間接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即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北京交易及(視情況而定)昆山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有關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買方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根據北京協議及昆山協議擬進行的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與二零一二年泰州交易結合（猶如為一宗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及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i)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公佈及公告規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本公司近期已審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即透過整合達致專門化，以及透過向專門服務供應商委外代工，以更佳及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發展其業務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無論在範疇、數量及交易價值方面均將會增加。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i)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精簡及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ii)重估及訂立或重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實屬恰當。

基於上述預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2.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統一企業
- 年期：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而統一企業同意由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按非獨家基準)該等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由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 質量保證： 統一企業承諾及承諾促使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質量將與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材料及產品的質量相若。
-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信貸期應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條件及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經營協議定須受限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效力： 於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同意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本集團將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白砂糖、濃縮果汁、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茶葉、紅酒、保健食品、調料及其他一般貨品，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以及其於中國的分銷及貿易業務。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進行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以及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	-------------------------------	-------------------------------

(人民幣元) 約數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	<u>1,274,538,000</u>	<u>374,412,000</u>
------------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人民幣元) 約數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u>2,450,000,000</u>	<u>4,700,000,000</u>	<u>6,800,000,000</u>
--------------	----------------------	----------------------	----------------------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元) 約數

交易總值：	<u>8,200,000,000</u>	<u>11,200,000,000</u>
-------	----------------------	-----------------------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而得出的本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與統一企業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
- 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的影響；及
- 通脹因素，

而主要假設則為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交易的獲批年度上限未獲悉數動用，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能夠從其他供應商獲得更優勝的價格及條款，惟本集團預期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需求將會急升，而購買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在製造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方面實行聚焦策略，產品種類相比以前更多元化，故對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貨量預期有所上升；
- 本集團多年來市場佔有率上升，帶動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令本集團對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製造工序所須使用的更大量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需求增加；
- 本集團實施委外代工政策，將其若干生產工序交由專門服務供應商（包括統一企業集團）負責。此舉將導致對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數量及貨幣價值方面）大幅增加；及
- 與聚焦抓緊不同市場的統一企業（即台灣最大及亞洲其中一家主要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而非本集團組織有效的策略聯盟，需要長遠的生產規劃及資源投入以期取得增長。

特別是，(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由原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700,000,000元增加約74.47%至人民幣8,200,0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由原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800,000,000元增加約64.71%至人民幣11,20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精簡及整合業務的業務策略，將若干產品的製造向專門服務供應商委外代工所致。尤其是，據本集團與買方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就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北京機器及設備與昆山機器及設備製造的成品訂立的該等協議（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指，預期於完成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後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採購在採購量及採購額方面均有大幅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統一企業
-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統一企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按非獨家基準)運輸及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貯存及設計及提供物流應用系統的支援服務)。
-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本集團獲提供的信貸期應不優於統一企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訂立(由本集團)接受及(由統一企業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獨立經營協議,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 於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生效後，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歷史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進行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以及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元) 約數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	8,954,000	871,000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9,300,000	13,200,000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本集團獲提供的信貸期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訂立(由統一企業集團)接受及(由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獨立經營協議，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條款。
-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歷史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	2,844,000	254,000

(人民幣元) 約數

技術支援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總值：	84,000,000	12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歷史數據；
- 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定價；
- 統一企業集團對技術支援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主要在北京交易及昆山交易完成後）；

而主要假設則為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生產及營銷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即食產品、乳品及飲料產品，並於中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

6. 訂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靠的供應商。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服務網絡及完善信息系統、設施及設備且聲譽良好的長期聯繫人士支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可在便捷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達致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訂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為遵守簽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營協議的規定時產生的成本。

董事(僅就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而言，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7. 有關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鑑於購買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鑑於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0.1%或以上但低於5%，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鑑於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0.1%或以上但低於5%，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遵守持續義務及／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8.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根據任何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統一企業及／或統一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共同董事，或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即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根據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北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北京交易；(ii)昆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昆山交易；及(iii)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開曼統一（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i)北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北京交易；(ii)昆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昆山交易；及(iii)二零一三年

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北京協議、昆山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APET」	指	無菌飲料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協議」	指	北京統一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北京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北京機器及設備」	指	北京統一根據北京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TP及PET飲品包裝或灌瓶(視情況而定)的生產線
「北京統一」	指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北京協議的賣方
「北京交易」	指	北京統一根據及按照北京協議所載的條款出售及轉讓北京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統一」	指	開曼統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北京協議、昆山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PET」	指	熱灌飲料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開曼統一(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及彼等各目的聯繫人士)，彼等於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昆山協議」	指	昆山統一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昆山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昆山機器及設備」	指	昆山統一根據昆山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的機器及設備，主要用於TP及PET飲品包裝或灌瓶(視情況而定)的生產線
「昆山統一」	指	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昆山協議的賣方

「昆山交易」	指	昆山統一根據及按照昆山協議所載的條款出售及轉讓昆山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或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而「經營協議」指任何其中一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買方」	指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據此統一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其30%或以上投票權，並為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北京交易、昆山交易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P」	指	利樂
「泰州協議」	指	泰州統一及泰州統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二零一二年泰州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
「泰州統一」	指	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泰州協議的賣方
「泰州統實」	指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泰州協議的買方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其他門檻) 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二零一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二零一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通函
「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指	如二零一二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運輸及物流服務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如二零一二年公告、二零一二年通函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二零一二年 泰州交易」	指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泰州統一根據及按照泰州協議所載的條款向泰州統實出售及轉讓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三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三年框架 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運輸及物流服務
「二零一三年框架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二零一三年框架 技術服務支援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及促使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